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凯欣议员*

副主席

黄永志议员*

委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甘乃威议员, MH*

许智峯议员 (下午 2 时 55 分至会议结束)

吴兆康议员*

黄健菁议员*

叶锦龙议员 (下午 2 时 33 分至会议结束)

何致宏议员*

梁晃维议员*

彭家浩议员 (下午 2 时 32 分至会议结束)

任嘉儿议员 (下午 2 时 37 分至会议结束)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 4 项

梁纬球先生	屋宇署	总主任/地盘监察
詹瑞鹏先生	屋宇署	高级结构工程师/地盘监察(B)
严婉玲女士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地盘监察 1
赵志聪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谭思维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2
王乐生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任丽珍女士	地政总署	总产业主任(港岛东, 西及南区地政处)
吴子荣先生	地政总署	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2)
倪采欣女士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王兆基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
马子威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行动主任
余刚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冯志伟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

第 5 项

梁伟耀兽医	渔农自然护理署	兽医师(禽流感监察)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卫生总督察3

第 6 项

刘兴汉先生	港铁公司	总经理 - 安全及质量
易振鹏先生	港铁公司	高级经理-车站维修
杨莉华小姐	港铁公司	公共关系经理 - 对外事务
卢锦祥先生	机电工程署	总工程师/能源效益 B
杨月华女士	机电工程署	高级工程师/能源效益 B1

第 7 项

任丽珍女士	地政总署	总产业主任(港岛东, 西及南区地政处)
吴子荣先生	地政总署	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2)
张镇基先生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王乐生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第 8 项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卫生总督察3
-------	---------	--------

第 9 项

刘宇恒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 (小区联络)
-------	----------	---------------

第 10(i)项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卫生总督察3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蔡婷婷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第 10(ii)项

倪子才先生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	-----	--------------

列席者

黄何咏诗女士,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潘锐秋先生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王乐生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倪采欣女士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王兆基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
马子威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行动主任
余刚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冯智伟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卫生总督察3
陈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黄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7(南)
赵志聪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张镇基先生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骆彦铭先生	水务署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 2)
杨嘉仪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2
陈宝琳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特别职务)1

秘书

郑卓昕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	-------------

因事缺席者

张启昕议员
杨哲安议员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二次会议。

2. 主席代表环工会欢迎代替李一凤女士的食物环境卫生署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接替郭倩文女士的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接替杜丽珊女士的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王兆基先生，以及首次出席环工会的发展局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2 杨嘉仪女士，和渔农自然护理署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特别职务)1 陈宝琳女士。
3. 主席表示为免人群长时间聚集，就是次会议，建议有以下安排：
 - 会议时间不超过四小时；
 - 尽量不招待公众人士旁听；
 - 秘书处只会安排最简要人手；
 - 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便万一有需要可进行追踪(因会议室地方有限，尽量不希望采访人士/助理人数太多)；
 - 进入会议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热，秘书处已备有红外线非接触式探热器；
 - 所有与会人士需要自备及配戴口罩；
 - 为确保卫生，是次会议秘书处将不提供茶杯，只备纸包饮品；议员亦可自备水瓶。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3 分至 2 时 35 分)

4.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的政府文件截交日期为 2 月 13 日，秘书处曾于 2 月 25 日传阅一份由中西区民政处提交题为「处理露天食肆座位申请的安排」的文件，并收到郑丽琼议员建议将文件列入今日的会议讨论。故此，主席同意将文件纳入是次会议议程。
5.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的议员文件截交日期为 2 月 19 日。秘书处于 2 月 24 日收到甘乃威议员及伍凯欣议员提交题为「荒谬的地政署处理路旁竹枝（上环大道西 3-7 号）强烈要求政府改善处理路旁建筑废料及竹枝的效率」的文件，此份文件亦为甘乃威议员提交至是次会议的第二份讨论文件。另外，秘书处亦于 2 月 27 日收到黄健菁议员提交题为「关注坚尼地城区内狗只排泄物问题」的文件，按照常规，主席如认为恰当，可批准接纳较短时间的讨论文件通知；及于会议文件数目未达到 10 项时，主席可考虑接纳委员提出超过一份文件。由于是次会议文件数目未达 10 项，主席同意将文件纳入是次会议议程。
6.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环工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下午 2 时 35 分至 2 时 36 分)

7. 主席表示在会前未有收到委员提出修订第一次会议记录草稿的建议。各委员对会议记录拟稿没有修订建议，主席宣布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第 3 项：主席报告

(下午 2 时 36 分至 2 时 37 分)

8.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把下列数据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编号	文件名称	传阅日期
4/2020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二零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一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5/2020	处理露天食肆座位申请的安排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6/2020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长远防治山泥倾泻计划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7/2020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二零二零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的成果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 4 项：强烈要求政府加强检控违规的重建地盘认可人士及承建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8/2020 号)

(下午 2 时 37 分至 3 时 17 分)

9.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表示议会去年已曾讨论此议题，认为屋宇署推卸责任，因署方指地盘外停泊的工程车辆并非属其管辖范围。他展示早前路过区内地盘时拍下的照片，这些地盘违规的情况是经常出现，不是偶有发生。他询问吊机于地盘范围内将物料吊到停泊在地盘外的车辆，以及占用行人路或行车路的情况，为何不属屋宇署负责监管，并表示屋宇署平均每月巡查每个地盘的次数不足两次，认为屋宇署推卸责任，是「垃圾政府部门」。他询问署方为何从不检控承建商或相关认可人士，认为这样是包庇行为。他表示曾要求署方总主任职级的同事致电联络他，惟最后他没有收到电话，希望署方解释。另外，他认为警方只就文件所述地盘所在街道的检控工作，没有响应于检控那些地盘承建商的数字。他认为警方未有检控有关承建商，却在其他场合施放催泪弹，询问「黑警」在做甚么。他希望各部门包括警方及屋宇署响应检控承建商及认可人士的数字。
- (b) 郑丽琼议员表示上环及半山区有不少地盘，当中位于罗便臣道 62 号 C 的地盘十分狭窄，不时占用行人路，该地盘于进行前期工程时，更曾占用半条罗便臣道。另外，由于最近实施在家工作安排及停课，而此地盘附近有不少住宅，可能会影响居民。她询问部门能否要求该地盘于早上七时至九时进行发出较少噪音的工作，然后于早上九时至晚上七时进行发出较多噪音的工作，并尽量减低噪音。另外，她希望了解警方书面回复内列出的定额罚款通知书数字，是指于地

盘门外位置，还是于地盘附近范围的整体数字。

- (c) 主席表示她一直就东街 42-46 号地盘的临时交通安排申请咨询居民及商户意见，而她从运输署回复得悉署方亦知悉有居民及商户反对。她曾就有关地盘计划试车一事，清晰表达居民反对试车的意见，惟得悉顾问公司仍继续安排于有关地盘试车，顾问公司代表亦表明假如她不出席试车，会录像试车过程供她留作记录。她询问运输署，署方是否不会理会居民及商户的反对意见，然后批出临时交通安排，亦希望了解署方如何处理居民及商户对东街 42-46 号地盘有关申请的反对意见。

10. 屋宇署总主任/地盘监察梁纬球先生表示于上周五曾致电甘乃威议员，惟等待超过一分钟后仍无人接听，亦未有留言信箱可供留言。他不同意甘乃威议员指屋宇署是「垃圾部门」的说法，表示署方一直按照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筑物条例》(《条例》)赋予的权力，监管位于私人土地上的建筑工程，根据《条例》，归属政府并由其保养的任何街道或通路获豁免受《条例》所规限，故署方无权就马路上的违规上落建筑物料行为作出检控。因此，就甘乃威议员展示的相片显示车辆在政府保养的马路上的违规情况，署方无权引用《条例》作出检控。至于有关监管吊运工作方面，劳工处就此有清晰的指引，如有人违反该等劳工处的指引，相信劳工处会作出跟进或检控。屋宇署如发现有地盘占用行人路或马路，署方会因应情况作出劝喻及转介相关政府部门跟进。他解释甘乃威议员展示其中一张照片的情况，照片中有人于地盘内进行吊运至一车辆，而该车辆的车头部分伸出至马路上。按照现时《条例》的规定，署方会监管于地盘内进行的建筑工程，惟照片上的车辆只有车头部分在马路上，而在地盘内上落物料并无不妥，故车头部分在马路上只属违泊问题而并非《条例》所监管的建筑工程。他强调，建筑工程的位置十分重要，因《条例》赋予权力予屋宇署监管位于私人土地上的建筑工程，即有关工程须于私人土地上进行，署方方可执行《条例》。署方亦曾就吊运工作征询律政司意见，有关吊运工作必须于地盘范围内进行，署方才可执行《条例》，如有违反《条例》的情况，署方才可根据《条例》作出检控。而一般吊运工作事宜，则由劳工处负责。他表示全港重建地盘一般会用尽地盘面积来兴建地面首三层的楼面，故地盘相关人士只能透过申请临时交通安排，借用地盘对外行人路或马路进行上落建筑物料。现时本港建筑业处于水深火热的情况，如地盘未能成功获批准临时交通安排，业界难以生存，而按照小型地盘的情况，从街上上落建筑物料是无可避免，假如有承办商违法将车辆停泊在路边，则警方可能会作出检控。他认为最理想的做法是大家就地盘车辆出入等事宜达成共识，互相迁就，以减低对公众的不便，但假如不顾地盘能否进行工程，反对于任何时间借用马路，则相信全港大部份重建地盘都难以继续工程。他响应郑丽琼议员的查询，表示噪音管制相关事宜由环境保护署负责，《条例》并没有限制地盘的工作时间。他重申，署方接获举报后会进行巡查，若发现有占用行人路或马路的情况，尽管地盘以外范围(例如街道上)上落建筑材料不受《条例》监管而《条例》亦未有赋予署方权力对相关情况作出检控，署方会提醒相关人士如需在地盘外的行人路或行车路进行工程或运载物料，须事先向有关部门申请临时交通安排。

11.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2 谭思维先生表示署方会从交通角度，审批临时交通安排申请，当中主要考虑临时交通安排会否对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便利和公共交通运作造成不必要或太大的影响，如署方经考虑后原则上不反对有关申请，一

般会建议申请人咨询受影响的大厦、商户、相关政府部门及公共交通营办商等，如有需要，署方会要求申请人调整其临时交通安排，例如临时交通安排的进行时间，以尽量减少对附近地区人士的影响。他响应主席对东街 42-46 号地盘临时交通安排申请的意见，表示有关地盘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已向附近商户进行地区咨询，结果显示大部分回复商户不反对有关临时交通安排，惟有部分商户表示因担心临时交通安排的安全而表示反对。考虑到上述意见，承建商希望安排一天试路，以响应商户对安全的关注、确保道路安全，及听取持份者对临时交通安排的意见，让承建商可优化其临时交通安排。承建商完成试路后，会提交报告，包括试路照片、试路片段、居民提出的意见及承建商的响应等，让警方及署方进一步考虑其临时交通安排申请。

12. 香港警务处西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余刚先生表示区议会功能为就民生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政府部门会尽量出席会议及解答问题，希望能透过这种合作，调整民生政策，从而改善小区。他认为甘乃威议员刚才如「垃圾部门」及「黑警」等侮辱性言语无法达到上述目的，希望主席提醒甘乃威议员不要再使用这种侮辱性言语称呼政府部门。

13. 主席请警方先响应议员的提问。

14.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区行动主任马子威先生响应郑丽琼议员就违泊检控数字的查询，表示警方没有就个别地点备存相关检控数字，因此只能提供地盘附近一带的检控数字，以供议员参考。另外，警方曾向苏杭街地盘承办商发出一张传票，传控承办商非法占用咪表位，除此以外，警方未有就发出其他传票的原因有特别作记录。

15.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¹ 赵志聪先生响应郑丽琼议员就地盘噪音的查询，表示除了撞击式打桩工程外，署方对地盘于普通工作日朝七晚七的一般建筑工程运作没有特别管制，而地盘如需进行撞击式打桩工程，则应向署方申请建筑噪音许可证，方可进行撞击式打桩工程。假如署方接获市民就个别地盘进行一般建筑工程的噪音投诉，署方一般会与承建商商讨，劝喻承建商尽量安排延迟每天开始进行高噪音工序的时间，互相迁就。

16. 甘乃威议员表示假如「黑警」不想被人称作「黑警」，就应做「白警」的工作，他指假如警务处处长或专员觉得言语有侮辱性，可以离场，惟他认为部门应告诉公众，自己不是「黑警」或「垃圾部门」。他认为部门并无作出检控，「白逗人工」。他引述「香港法例第 132 章建筑物条例」，指条例赋予屋宇署权力「控制建筑工程的风险，以避免为地盘工人、地盘附近的所有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土地带来危险」，并认为他所反映的情况危险，举例指苏杭街 117 号地盘内的工程物料如泥土吊运到街上，大量泥土会卸到路旁，为甚么这是没有危险，这会构成危险，认为署方说谎，「只眼开只眼闭」，妄顾公众安全，反问署方「不是垃圾是甚么」。他表示会将所有个案转介予申诉专员公署。他认为所有政府部门均没有跟进情况，亦没有进行巡查和适当地执法，他强调自己希望承建商能守法地进行工程。他表示在他反映问题的地盘当中，只有三个地盘曾申请临时交通安排，认为屋宇署不应容许没有申请临时交通安排的违规地盘开工，署方亦应要求地盘申请临时交通安排，并将个案转介劳工处、运输署或警方跟进。他表示自己每天写信投诉，请部门处理，惟部门却完全没有作出检控，他要求将此项目列为常设事项，请屋宇署、警方、劳工处及环保署提供巡查所

有中西区内地盘的时间及数字，以及相应的检控数字，认为所有部门均「白逗人工」不做事。

- 17.屋宇署梁纬球先生响应，引述《条例》第41(c)条指位于地盘外归属政府并由其保养的道路获豁免受《条例》所规限，至于议员对吊运工作安全的关注，他表示署方必须按照《条例》执法，而现时《条例》下并无与此类吊运工作相关的条文。他表示署方曾去信议员所提及的地盘的相关人士，提醒他们如需在地盘外的行人路或行车路进行工程或运载物料，须事先向有关部门申请临时交通安排。至于他提及建筑业处于市道寒冬，是希望大家商讨临时交通安排时，以互谅互让的态度，让地盘可合法地安全进行工程，同时尽量减低对公众的影响。至于吊运工作安全与否，只要吊运工作符合劳工处相关指引，署方一般亦不能将之判断为危险。署方会就相关个案转介有关部门检视，但他希望大家理解很多地盘均需借用对外道路，方能上落建筑物料，如因未能借用对外道路而未能动工，则会令区内旧楼愈来愈多，反而更影响楼宇安全。他表示旧楼重建对小区而言有正面影响，故署方希望在符合《条例》规定的前提下，让重建工程得以顺利进行。至于工程车辆停泊在地盘时车头超出地盘范围的情况，则需由警方执法。他表示假如署方执法时超出《条例》赋予的权力，只会被质疑及可能引起法律诉讼。

(会后备注：据了解，直至2020年4月1日为止，就议员在题述文件中提及的九个地盘，其中八个已向有关部门申请临时交通安排，当中五个地盘已获批准有关申请，而余下的一个地盘亦会在地基工程合约批出后作出申请。)

- 18.香港警务处余刚先生指刚才曾发言希望主席就甘乃威议员的发言作出裁决，表示假如议员对政府部门工作感不满，可使用「失望」或「有待改善」表达，并反问假如认为甘乃威议员的表现欠理想，是否可以使用「黑议员」、「暴躁议员」、「失控议员」等字眼。他认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希望主席就此作出裁决。
- 19.主席表示议会有言论自由，她尊重各位议员在会上表达的意见。她表示既然警方可以就《头条新闻》内容去信香港电台，即警方就他人表达意见有其处理方法，毋需主席作出裁决，希望警方不要再就此争拗。她表示警方的工作市民是看在眼里，市民会对警方的工作作出评价。
- 20.香港警务处余刚先生表示言论自由应有其限度，不应包括侮辱性字眼，警方对此表示遗憾。
- 21.主席表示自警务处处长早前出席中西区区议会会议起，已不断请警方指出警方所指的侮辱性字眼是甚么，而警方一直未有指出那些字眼是甚么。她希望警方不要浪费议会时间，她不会再让警方响应。
- 22.香港警务处余刚先生表示自己不是浪费时间，而他刚才亦已指出那些字眼为「黑警」及「垃圾部门」。
- 23.主席认为警方自有其处理方法，例如对《头条新闻》般处理，她不会作出任何裁决，因她认为议员会为自己的言论负责。她询问在席议员有没有提问。
- 24.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如她早前在其他会

议所说，她一直认为议员及政府部门间一直维持互相合作和支持的关系，并以此讨论事项为例，指每个部门均派出一位甚至多于一位同事出席参与讨论，反映部门亦十分重视此议题。她同意甘乃威议员指以前已讨论此议题，处方对此亦十分关注。至于议员提出条例上的局限，她会后乐意协助与政策局商讨。她表示如议员认为部门有改善空间，部门乐意作出改善，处方亦可协助统筹，惟她希望开会时大家可以互相尊重，假如大家一直使用那些字眼，她认为这样对小区或居民不是一件好事。

25. 主席询问在席议员有没有补充。

26.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表示甘乃威议员刚才引述「香港法例第 132 章」，但她指此法例是有关公共卫生，希望了解甘乃威议员是否需要作出修正。

27. 甘乃威议员表示该法例应为香港法例第 123 章。

28.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甘乃威议员提出及伍凯欣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强烈要求屋宇署及警方立刻检控区内重建地盘的违规认可人士及承建商」

(12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9.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甘乃威议员提出及伍凯欣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强烈要求屋宇署及警方每日均要巡查区内重建地盘视察地盘承建商如何运送物料及废料进出地盘，以及其他违规运作，地盘包括：文咸东街 117-119 号、干诺道西 48 号、永乐街 56 号、永乐街 86 号、禧利街 10 号、文咸东街 94 号、东街 42-46 号、西边街 15 号 / 第三街交界、罗便臣道 62 号，并将巡查纪录每月向区议会作出汇报」

(12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0.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甘乃威议员提出及伍凯欣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强烈要求屋宇署在批准重建地盘图则及计划时必须考虑地盘如何运送地盘物料及废料进出地盘，以及放置建筑物料的位置」

(12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1.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甘乃威议员提出及伍凯欣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强烈要求运输署在批准重建地盘的临时交通安排前必须咨询区议会及当区区议员」

(12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2. 主席表示就甘乃威议员提出将此议题列入环工会常设事项的建议，她会将此建议于会议第 10 项讨论常设事项的议题内处理。

第 5 项：关注西营盘区内鸽鸟聚集及鸟粪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9/2020 号)

(下午 3 时 17 分至 3 时 56 分)

33.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任嘉儿议员表示鸽鸟聚集及鸟粪是区内长年的问题。她最近发现有很多市民在街边喂饲野鸟，甚至有人在家中喂饲野鸟。另外，她曾于接获市民通知街上有雀鸟的尸体后，通知食环署职员实时处理。她认为食环署及渔护署每年的宣传工作十分类似，惟喂饲野鸟问题一直未有解决，建议部门需要探讨加强宣传的方法，以收最理想的效益。此外，她一直要求食环署加强检控喂饲野鸟的人，但食环署成立的 2 支专职执法小队在过往四年只作出 13 宗检控，认为数字偏低，担心会爆发禽流感。
- (b) 甘乃威议员认为中西区的野鸟聚集问题颇严重，询问食环署是否可找出野鸟聚集的黑点，以安排加强定期清洗这些街道，及检控喂饲雀鸟的人。他指一些人或因爱心而喂饲雀鸟，因此不会理会部门的宣传，惟认为部门亦可作各类型的宣传工作。他希望食环署于会后补充数据，列出于黑点进行清洗及检控工作的时间。此外，他表示早前曾去信食环署，反映上环发兴街公园旁有人喂饲野鸽，并指野鸽影响帝后华庭住宅窗台的卫生，希望署方跟进。
- (c) 副主席希望了解食环署 2 支专职执法小队的人数及进行巡查的方式、路线和时间表等，并指因区内有很多雀鸟的问题，因此不肯定只有 2 支队伍是否足够。
- (d) 郑丽琼议员指由于白鸽在街道的树上聚集，令行人路布满雀粪，需要食环署派员清洗街道。此外，她表示有居民在家中露台放置食物喂饲白鸽，并指有关大厦的管理公司已向她寻求协助，希望住户不要放置食物吸引白鸽聚集，对邻居造成滋扰。她指曾致电 1823 报告一宗于罗便臣道发现雀鸟尸体的事件，惟数小时后接到电话通知，对方表示有关地点并无雀鸟尸体，故相信是期间由食环署人员清理而非待渔护署人员到场处理。她希望了解若市民发现雀鸟尸体，应如何向政府反映，及相关政府部门处理雀尸的程序。
- (e) 许智峯议员表示区议会已多次讨论野鸽的问题，他指 3 年只有 13 宗检控是太少，认为政府没有尽力进行检控以打击喂饲雀鸟的问题。此外，他表示每区不是很多人喂饲白鸽，惟该些人士是不断长期喂饲白鸽，故建议加强以情报主导的检控及起诉会更有效。他希望了解部门能否掌握喂饲白鸽市民的特定出没时间及地点，并有否就此进行情报工作。再者，他表示区议会曾通过动议要求政府需要在教育及检控外，考虑以其它方法处理野鸽问题，指外国曾成功透过将药物加进食物，以控制野鸽生长，认为署方可参照早前在中环野鸽聚集黑点加设不会使野鸽受伤的海胆格(鸟刺)。另外，他认为署方可在私人地方发出防扰事故命令并询问是否曾发出有关命令。他亦希望渔护署向区议会及大厦管理公司派发驱鸽水，以收短期成效，并直接协助私人地方及业主立案法团处理野鸽问题。最后，他指过往曾建议区议会聘请顾问公司研究处理野鸽问题，否则在部门没有调整策略及加强处理力度的情况下，不可能解决问题，并希望区议会或政府部门重新考虑进行有关研究。

- (f) 黄健菁议员认同需加强执法以检控喂饲野鸽的市民，并指曾亲眼看见有市民在卑路乍湾巴士站喂饲野鸽。她指市民在区内喂饲野鸽会引致野鸽聚集及老鼠出没等环境卫生问题，因此需严肃处理。此外，她询问食环署在清洗鸟粪时是否需要一些特别的程序，否则建议署方参考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做法，列出一张黑点名单以加强清洗，因现时鸟粪给予别人感觉不卫生及有机会传播疾病。
- (g) 何致宏议员表示中西区内白鸽黑点的数目众多，并指他住在东边街多年，邻近喂饲白鸽的黑点。他表示多年前没有人喂饲白鸽，惟在十年前开始有白鸽于东边街聚集，及后因兴建西港岛线封闭东边街及梅芳街，使白鸽不再于上述地点聚集。他认为白鸽若没有人喂饲则不会聚集，指不让市民喂饲白鸽，才能从源头解决问题。他反对文件内及有议员建议安装鸟刺等对象阻止白鸽聚集，因此举会伤害白鸽及只会安装初期有效，惟在白鸽适应后，只要有人喂饲，仍会重新聚集。他表示现时喂饲白鸽只像乱抛垃圾般罚款 1,500 元，指水街居仁里亦是白鸽聚集的地方，他得悉数天前有人被检控乱抛垃圾，惟他指市民被检控后亦不会作改善，而食环署职员派发单张后亦无法改善市民行为，因此他认为法例有修改的空间。
- (h) 梁晃维议员留意到食环署回复指 3 年来只有 13 宗检控，故希望了解署方进行执法行动的次数及在执法时是否遇到任何困难，导致检控数字偏低。他亦同意何致宏议员指现时喂饲白鸽罚款 1,500 元是没有阻吓性。他认为政府部门及立法会需要针对非法喂饲动物的情况，研究修改法例或立新的法例。此外，他反对文件提及需要安装防止鸽鸟停留的鸟刺设施，因他指于中环至半山行人扶手电梯及长沙湾港铁站安装鸟刺设施的成效不大，亦有不少雀鸟因鸟刺而受伤及死亡。他表示现时世界各地均有使用一些利用雷射光或声频等受世界自然基金会认证的新型驱鸟设施，因此希望政府在安装驱鸟设施时应考虑使用较人道及不会伤害雀鸟的设施。
- (i) 彭家浩议员询问食环署 2 支专职执法小队的巡查地区范围。他认为不断向喂饲野鸟的市民罚款 1,500 元不是长期有效的措施，惟加装鸟刺会伤害雀鸟。他认为可以采用雷射光或超声波的驱鸟设施，惟他认为需寻求专家研究这些设施是否符合人道及成本效益，因此他认为若要选用长期措施，必须考虑是否科学及安全。他认为需要由专家研究雀鸟聚集的前因后果。此外，他表示有市民在被罚款后仍继续喂饲雀鸟，并从中取得快感，认为涉及一些心理问题，认为政府需同时考虑如何解决喂饲雀鸟市民的心理问题。再者，他指向喂饲野鸟的市民罚款 1,500 元是不足够，因此询问会否考虑针对喂饲野鸟的问题进行立法。

34. 食环署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表示署方于书面回复内所指 2016-2019 年期间共作出 13 宗检控，是响应议员于文件内询问西营盘一带地点检控数字的问题，而整个中西区于 2016-2019 年共提出 132 宗检控。他指署方了解较常有野鸽聚集的地点，并已加强清洗这些地点至每星期 2 至 3 次，另外亦有进行突击行

动。此外，他指食环署 2 支专职执法小队分别于 2017 年下旬及 2019 年下旬成立，主要为管工职级人员并于中西区内巡逻，专门就违反公众地方洁净条例的行为包括喂饲雀鸟进行执法行动。他指由于在私人地方喂饲雀鸟属私人管理，因此有赖业主立案法团及物业管理公司提醒居民保持清洁卫生及不要喂饲雀鸟；业主立案法团及物业管理公司亦可根据大厦公契行使权力，并在有需要时咨询法律意见以采取适当的行动。他表示若市民在街上发现雀鸟尸体，可致电 1823 并由渔护署人员处理。另外，他指署方曾于发兴街公园巡查，并于会议前两天向有关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署方会继续跟进。

35. 渔护署兽医(禽流感监察)梁伟耀兽医表示署方在接获市民就白鸽的查询后，会到现场进行调查及抽取样本，以检验是否带有禽流感，至今区内所有结果呈阴性。他指若署方在调查时发现有人喂饲雀鸟或有食物残渣在地上，会将数据交由食环署参考。此外，他表示署方就家居白鸽滋扰的查询，会给予相关人士驱鸽的信息，如不同驱鸽方法的用途及风险，惟最后需由投诉人决定是否采用。他表示署方一直有向议员、大厦管理公司等持份者派发驱鸽水以供试用，一般而言，使用驱鸽水需维持一至两个月才可见其成效，若投诉人认为成效良好，可自行购买，他表示如议员希望为有需要的大厦索取驱鸽水试用装，可于会后与他联络。另外，他指署方集中资源在宣传教育工作，透过在电视播放宣传片，教育市民不要喂饲白鸽，而现时因应疫情，有关宣传片播放次数可能会下调，署方会在疫情舒缓后，要求加密播放宣传片，署方亦计划在全港雀鸟聚集黑点附近设置街站加强宣传工作。另外，他表示署方去年在野鸽聚集的地点进行调查，并指绝大部份的地方除了野鸽外，亦发现有其他如珠颈斑鸠等野鸟，因此署方担心其他野鸟长期误食避孕药会影响其生育能力。他亦指由于市民喂饲雀鸟的时间及位置较为分散，故会影响避孕药成效，因此署方暂不考虑使用避孕药，惟署方会一直留意及检视有关情况。最后，他表示若市民在街上发现雀鸟尸体，可致电 1823，署方外判承办商会根据接报时间及地点处理，并举例指会优先处理医院或学校等地点。此外，署方可向有需要的人士或管理公司等提供清理雀鸟尸体的指引。

3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重申食环署过往 3 年就野鸟问题在中西区进行过百宗检控。她亦留意到议员提及有充满爱心的市民喂饲雀鸟的情况，惟她表示这些市民一般于喂饲雀鸟后，均会立即离开，因此食环署遇到一定困难。有见及此，民政处鼓励议员及邻近店铺提供这些市民喂饲雀鸟的时间，以便处方统筹，联同食环署安排执法行动。此外，她表示食环署已在阁麟街附近安装宣传横额，亦在特定时间成功检控有关人士，使该处情况有所改善，惟问题延至中环中心附近的街道，因此处方及食环署会继续跟进。另外，她表示按她理解，政府曾研究利用新科技如声纳处理白鸽聚集问题，惟最终因相信在香港的实际情况成效不大而无法实行，她表示部门会继续研究新方法处理问题。再者，她表示民政处早前曾向议员收集白鸽聚集的黑点位置，以安排在处方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下进行清洗工作，处方亦会将甘议员提出的发兴街加入名单并尽快清洗。她欢迎议员将喂饲白鸽黑点及私人屋苑喂饲白鸽的情况通知民政处，以作跟进。最后，她表示处方可与食环署及渔护署商讨宣传方案。

37.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a) 叶锦龙议员表示曾数次在街上发现雀鸟尸体并致电 1823，直至两天

才有渔护署人员通知未有发现雀鸟尸体，他认为署方相隔数天到场，相信雀鸟尸体已被其它人清理。他认为 1823 的服务有改进空间，建议渔护署需要提供直线电话让市民直接通知渔护署实时处理。他担心食环署的清洁人员没有足够的专业知识处理雀鸟尸体，希望署方能向前线人员提供相关指引。此外，他表示屈地街电车总站亦是雀粪黑点。

(b) 郑丽琼议员希望在民政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加入坚道 100 号楼梯作为雀粪黑点，因该处大树有大量雀鸟聚集，需不时清洗。

(c) 主席建议议员若希望提出雀粪黑点，可稍后向民政处提出。

38. 渔农自然护理署梁伟耀兽医希望叶锦龙议员提供相关个案编号以作跟进，他指一般而言，署方接获 1823 转介的个案后，均会尽快安排处理，亦提醒 1823 尽量避免延误。此外，他表示 1823 是广为市民熟悉的政府热线电话，而它的其中一个选项就是专门让市民通知署方发现雀鸟尸体，因此资源运用角度而言，署方希望统一利用 1823 处理街上雀鸟尸体的个案。另外，若市民在办公时间透过电邮通知渔护署，署方亦会尽快通知承办商跟进。

39.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一般而言，如署方员工发现街上有雀鸟尸体，会通知渔护署跟进。

第 6 项：关注港铁冷却塔出现退伍军人杆菌危害居民健康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0/2020 号)

(下午 3 时 56 分至 4 时 18 分)

40.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甘乃威议员希望了解港铁公司书面回复内有关承办商每三个月抽验水质是否定期的工作，及询问能否加密至每月进行。另外，他认为港铁水塔出现退伍军人杆菌不能接受，询问港铁公司以后会将清洗水塔的频次增加至多少次。他希望了解冷却塔的地点，表示西营盘站、香港大学站及坚尼地城站均十分接近民居，并询问上环站是否没有水塔，只有通风口。他询问港铁公司清理通风口的频次，及会否因应有关情况，加密清理次数。

41. 港铁公司总经理 - 安全及质量刘兴汉先生表示港铁公司十分重视车站冷却塔的清洁及卫生，表示淡水冷却塔一般是空气调节及制冷过程中用作散热的设备，现时港铁网络 96 个车站当中，部分车站设有冷却塔，协助车站空调冷却装置散热的独立系统，另外部分车站的空调冷却装置是由风冷式或海水冷却式的制冷机作散热。一般而言，冷却塔设于车站外，与车站内的空调系统分开，而车站内的空调系统是完全密封，情况就像一个分体式冷气机，冷却塔内的水对站内员工及乘客不会构成影响。港铁公司一直根据机电工程署相关工作及实务守则，制订车站冷却塔的维修、清洁、消毒及检验水质的程序，并安排专业承办商及维修人员进行上述工作。因应彩虹站事件，港铁公司已实时关闭涉事的四座冷却塔，并按照机电工程署相关实务守则进行消毒及清洁，再将水样本进行化验。港铁公司于 3 月 3 日接获部门通

知，水质符合标准，港铁公司于同日傍晚重新启动相关冷却塔。

42. 港铁公司高级经理-车站维修易振鹏先生表示港铁公司一直根据机电工程署实务守则进行维修保养工作，聘请专业承办商及维修人员每半年最少清洁冷却塔一次，每月定期消毒杀菌，并采集样本交予获认可的实验室进行化验。针对退伍军人杆菌，承办商也须每三个月为冷却塔抽验水质，并由获认可的独立实验室进行化验。港铁公司会继续密切监察车站冷却塔的水质，并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现时中西区内港铁车站共有 20 个冷却塔，分别位于夏慤道近夏慤花园、西营盘站 C 出口、香港大学站薄扶林道旁及坚尼地城站小巴总站附近。因应彩虹站事件，港铁公司已额外清洗所有其他车站(包括中西区)的冷却塔及进行消毒杀菌，并采集水样本进行化验，预计将于 3 月中会得悉化验结果。中西区内车站的冷却塔对上一次的退伍军人杆菌水质检测分别于去年 11 月底至今年 2 月初进行，结果显示所有车站的冷却塔水质均没有超标。中西区的通风大楼位于夏慤道近夏慤花园、法院道、龙景街、遮打道、龙和道、香港站酒店平台旁、民光街、新街市街、西营盘站 C 出口、香港大学站薄扶林道旁、科士街临时游乐场硬地球场附近及坚尼地城站小巴总站附近。通风大楼则属地下铁路系统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其主要功用是保持站内空气流通，并引入新鲜空气到站内。港铁公司一直进行紧密巡查，如有需要，会加强通风系统的清洁工作，特别是排风百叶位置。
43. 机电工程署总工程师/能源效益 B 卢锦祥先生表示署方于 2 月 13 日知悉彩虹站水样本的退伍军人杆菌含量超出可接受水平后，已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赋予的权力，于当日向港铁公司发出妨碍事故通知书，要求实时跟进水塔的清洗及消毒，然后安排重新抽取水样本化验。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于 3 月 3 日通知重新抽取的水样本的含菌量低于行动水平，故港铁公司已重启相关冷却塔。尽管如此，港铁公司因应此次事件，已安排加强巡查及消毒有关冷却塔，署方亦会跟进情况，以防同样事件再次发生。
44. 甘乃威议员询问港铁公司是否每年只清洗一次冷却塔，希望将化验水样本频次加密至每两至三个月一次，亦询问机电工程署有否恒常向港铁公司索取水样本化验报告，抑或待事故发生后方会跟进。
45. 港铁公司刘兴汉先生响应，指港铁公司一直按照机电工程署实务守则，安排最少每半年一次的大清洁，亦每月进行杀菌及检验水质，确保达到相关标准，并会于每三个月检验退伍军人杆菌含量。
46. 机电工程署卢锦祥先生表示署方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赋予的权力，监管淡水冷却塔水质。署方一直每年会抽样巡查各区包括港铁在内的冷却塔，并抽取水样本作化验，如发现水样本含菌量超标，会发出妨碍事故通知书，要求冷却塔拥有人跟进及作出改善。此外，因应是次事件，署方已加强巡查港铁公司的冷却塔，并抽取水样本进行测试。
47. 郑丽琼议员希望有关机构尽早预防同类事件，部门亦应加强监管，让市民安心，以免再次发生同类事件时引起恐慌。她希望港铁公司将检验结果告知相关当区区议员，让区议员协助解答居民疑问。

48. 港铁公司刘兴汉先生响应，指港铁公司同意预防的重要性，会与港铁聘请的专家继续研究改善方案。
49. 机电工程署卢锦祥先生表示认同郑丽琼议员的意见，指应对冷却塔出现退伍军人症的最佳方法为做好预防措施，包括日常维修保养、定期清洗和消毒及定期抽取水样本进行检测，在根源上解决细菌滋生，从而将出现退伍军人症的风险减低。因应是次事件，署方亦会加强巡查其他港铁站的冷却塔及抽取水样本进行监察检验，同时已要求港铁公司作为冷却塔拥有人，应做好维修保养，确保冷却塔的水质妥善，并将相关冷却塔水样本化验报告提交予署方以便监察。
50.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甘乃威议员提出及伍凯欣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工会强烈要求港铁加强清洁及清洗所有地铁站的冷却塔、通风塔及通风系统。」

(13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7 项：荒谬的地政署处理路旁竹枝（上环大道西 3-7 号）

强烈要求政府改善处理路旁建筑废料及竹枝的效率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1/2020 号）

（下午 4 时 18 分至 4 时 44 分）

51.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认为部门没有响应如何加快处理路旁建筑废料及竹枝，引述部门书面回复指 1823 于 2019 年 12 月已接获投诉，但将个案转介予食环署，他询问食环署如何跟进此个案。他表示处理此类投诉的部门应为地政总署，而地政总署到场张贴通告后，是交由路政署清理，认为这种安排不合理，「不知道这是个甚么政府」，各部门几个月后仍未能清理竹枝，要议员亲自联络各部门。他留意到科士街一带早前不时有建筑废料，一个多月后仍无人清理，并表示位于他的办事处对外的竹枝最终是由他本人自行清理。他询问部门有何方法达致动议指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理竹枝及建筑废料的要求。另外，他表示办事处职员早前联络地政总署一站式联络人时，被告知应致电其他同事，而当职员联络地政总署其他同事时，又获告知没有收到传真，着职员询问原先联络的地政总署同事，认为此情况十分荒谬。他希望了解一站式联络

人的职责，是否会提供「一条龙」服务，从头到尾跟进议员的个案。另外，他希望提供部门办公时间以外的联络电话。

- (b) 黄健菁议员认为部分接听 1823 电话的职员不懂得处理此类个案时，应将个案转介予甚么部门。她以处理雀鸟尸体为例，指她曾直接联系渔护署，部门于同日已处理；而她就加多近街路旁一些未能确定是建筑物料或废料事宜致电 1823，职员竟问她那些到底是建筑材料或废料，以及是放在行人路或马路上，并指是由不同部门处理，最终要起码一个星期甚至更久方能处理。她希望 1823 加强职员培训，让他们熟悉部门职责，并希望路政署、地政总署及警方解释市民应如何处理，方能让这些放在街上的物料得以尽快清理。
52. 食环署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表示一般而言，署方如收到此类有关竹棚的投诉，会将个案转介予地政总署跟进。署方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接获个案转介后，已于 12 月 28 日将个案转介地政总署跟进，并通知投诉人有关转介。
53.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2) 吴子荣先生表示清理非法弃置在公共道路上的建筑废料无需联络弃置人，没有涉及地政总署工作范围，故 1823 或部门可直接联络路政署进行清理。至于竹枝则因有机会涉及私人财物，故署方接获投诉后，会尽快安排实地视察，如职员到场发现有竹枝被非法摆放在公共道路上，署方会根据香港法例第 28 章张贴通知，要求占用人士于限期前把竹枝清理，停止占用有关的政府土地。按照法例，通知须张贴不少于一整天，假如署方于星期一张贴通知，由星期二起计 24 小时，星期三路政署可安排清理，故此清理竹枝最少需要前后三天的通知期限方能安排。就上环皇后大道西 3-7 号路旁的竹枝事宜，署方于 1 月 9 日晚上接获有关投诉的传真，然后于 1 月 10 日及 1 月 13 日准备地界图，供实地视察时确认有关竹枝的位置，属于私人地段或政府土地。1 月 11 日及 12 日为周末及周日不属署方工作日。职员于 1 月 14 日到场张贴告示，并于同日下午通知路政署在通知限期日跟进清理工作。署方由接获投诉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已张贴告示，并通知路政署作跟进工作。
54.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 王乐生先生表示署方一般需待地政总署采取土地管制行动张贴通知后，才可安排协助清理公共道路上非法放置的建筑物料。另外，如道路上有非法弃置的建筑废料，署方会视乎是否持续有建筑废料非法弃置问题或能否找到弃置源头等，考虑通知环保署跟进。
55. 香港警务处西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余刚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56. 主席认为 黄健菁议员曾向警方提问，询问是否需要 黄健菁议员重复问题，抑或警方听到问题而没有补充。
57. 香港警务处 余刚先生表示一般而言，如警方于马路上发现弃置竹枝及建筑废料，会通知路政署；行人路上的弃置竹枝及建筑废料则会通知食环署。

58. 黄健菁议员询问一般市民应如何分辨建筑物料及建筑废料，以助 1823 职员处理。假如市民致电 1823 时，无法分辨发现的是建筑物料或建筑废料，地政总署及路政署会否共同跟进，部门又如何追寻物料是谁人弃置，询问部门是否会检控弃置这些物料的人士及曾否作出检控。另外，她询问部门张贴通知的内容及目的是甚么，认为只张贴通知而不清理的做法会令市民觉得政府部门没有办事。
59. 甘乃威议员认为部门十分荒谬，指食环署代表于会上表示于去年 12 月将个案转介予地政总署，但地政总署代表却指于 1 月 9 日收到议员的传真，路政署代表亦表示收到个案后会作出清理，询问部门的服务承诺是甚么，及能否于接获投诉五日内完成清理。他表示市民不懂分辨部门职责，只会认为问题仍未解决。另外，他认为部门未有响应黄健菁议员的查询。他引述地政总署书面回复指会在接获投诉当日起计 10 天内回复，但他表示该回复内容只是收悉投诉，询问地政总署及路政署能如何于五天内将弃置于行人路及马路上的建筑废料及竹枝，并能否承诺于五天内处理好问题。最后，他要求地政总署及路政署每月就处理路旁建筑废料及竹枝向区议会提交报告，例如于何时收到投诉、何时张贴通告、何时清理或处理、何时完成处理等。
60.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2)吴子荣先生响应议员对分辨建筑废料及建筑物料的查询，表示 1823 职员知道两者分别应转介哪个部门处理，假如市民不懂两者的分辨，建议致电 1823 跟进处理。就非法弃置建筑废料可实时转介予路政署清理；就建筑物料而言，因有机会属个人财物，故地政总署可提供协助根据香港法例第 28 章张贴通知，给予不少于一整天的通知要求占用人停止占用政府土地，并于限期前将物品清理。他表示署方张贴通知最少需要前后三天通知时间，同时需要路政署承办商的配合，才能完成清理工作。一般而言，署方接获非法摆放竹枝投诉后，除了同步处理现有的个案，亦会尽快安排实地视察，在需要情况下张贴通知，以便路政署将竹枝清理。至于皇后大道西 3-7 号竹枝投诉个案，他表示根据现有的资料，署方在 1 月 9 日晚上六时后接获有关投诉的传真，他并没得悉食环署的转介。然而，他会翻查相关记录，作适当回复。
6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王乐生先生表示署方如接获有关建筑废料或建筑物料的投诉个案，或于巡查时发现有关情况，会在配合有关部门行动的情况下，尽快处理。由于个别个案的处理可能涉及其他部门，故需时可能较长，但署方会尽快安排人手处理。
62.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甘乃威议员提出及伍凯欣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环工会强烈要求政府加快处理路旁竹枝及建筑废料的效率及速度，并要求政府收到投诉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理弃置竹枝及建筑废料。」

(11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吴兆

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3. 主席请地政总署及路政署每月就处理路旁建筑废料及竹枝提交报告，例如于何时收到投诉、何时清理及完成处理等，并请地政总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就该投诉个案以书面解释情况。

6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部门代表刚于会上解释情况及其局限，并表示部门处理个案数量可能颇多，建议考虑于报告罗列如期完成处理的数字，如未能如期做到的个案则提供解释，表示上述做法可能会较将所有个案列出较可行。

第 8 项：关注坚尼地城区内狗只排泄物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4/2020 号)**

(下午 4 时 44 分至 5 时 04 分)

65.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66.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黄健菁议员表示除狗粪外，狗尿亦影响环境卫生，夏天的情况更为严重。她指泓都二期对出、吉席街花园外的行人路均属黑点，因狗只经常在上述地点大小二便，主人一般浇水后便离开，使气味日积月累而影响环境卫生。此外，她表示曾有市民向她反映，有外国人让狗只在花槽大便「施肥」，但这些行为不被香港市民接受并属违法，希望了解有关部门的执法及教育工作。
- (b) 郑丽琼议员指半山所有街道都有狗粪衍生的卫生问题，市民走路时均需小心翼翼，她唯有拍照转交食环署要求清洗，但认为此非最佳的解决方法。她不清楚立法是否能对狗只随处小便执法，表示狗只会选择一个固定的位置作洗手间，希望部门加强教育市民应避免狗只在街上便溺影响环境卫生，并表示民政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早前派发的狗粪清洁袋十分实用。
- (c) 甘乃威议员申报住在列堤顿道，住所门外经常有狗只粪便的情况。他理解小动物未必能控制大小二便的时间，并指出狗粪情况近年已有改善，惟狗尿问题是难以解决，认为单单浇水无法减低狗尿的味道及痕迹。他表示现行法例下未能控告让狗只随处小便的狗主，只能靠清洗街道处理。此外，他认为列堤顿道在冬天的情况比夏天时已有改善。他建议区议员可列出一些黑

点，让部门加强清洗，并于夏天在资源许可下，安排每一星期清洗三次以减少气味。

- (d) 叶锦龙议员表示其位于朝光街办事处的门外是狗只排泄物问题的重灾区，对此感到愤怒。他表示由于现时未能控告任由狗只随处小便的狗只主人，只倚赖主人浇水亦未能减少狗尿味。他表示现时宣传工作不足以让狗主知道让狗只随处排泄是不合法及影响其它人。他知道民政处于去届区议会时透过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派发狗粪清洁袋及洗手液，惟未能有效解决问题。他希望食环署可加强巡查、于问题严重的地方张贴通告、加设收集箱及横额等，以加强教育外国人及香港市民保持环境清洁。他亦认为民政处及区议会需要寻求更直接的方法，向市民宣传保持环境清洁的信息。
- (e) 任嘉儿议员表示狗只排泄物并非只是坚尼地城区独有的问题，在半山大学选区亦非常严重。她指食环署曾于一年内在坚尼地城区向 2 名违例人士发出检控书，认为数字偏低。她询问食环署 2 支专责执法小队是否负责整个中西区的执法行动，并赞赏署方在接获问题一般均有效率地处理，惟她认为问题的根源出于狗主，故需加强教育以从根本解决问题。她亦反映宣传横额上的字型太小，市民未必能清楚阅读。此外，她认为食环署清洗街道的工作不足，并指早前与食环署人员巡视时发现地上有污渍，希望食环署加强清洗街道，并加强监察承办商。
- (f) 副主席询问食环署 2 支专责执法小队是否与巡查市民违例喂饲白鸽属同一队，并询问小队的人手数目、巡查地点的平均次数及时间。

67. 食环署 庄汉明先生表示该 2 支专责执法小队与巡查市民违例喂饲白鸽的属同一队伍，每一队由 4 名行动人员组成，并会处理中西区内所有违反卫生条例的事项，包括乱抛垃圾等。他表示食环署过往一年向容许其狗只粪便弄污街道的主人作出的检控共有 2 宗。他指在执法时会遇到一定的困难，他表示曾在一些狗粪问题较为严重的地点巡视，发现大部份狗主均会自行处理狗只的大小二便，惟有小部份狗主是当自觉被人监视时，才会处理狗粪，因此检控数字不高。他表示吉席街及高街近年的狗粪问题愈趋严重，故已要求部门同事多加留意。此外，署方不时于溜狗热点派发传单，亦会继续加强教育工作。至于有关横额字型太小的意见，由于横额设计大部份是由总部负责统筹，他会在可行情况下加以改善。

6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民政处一直关注狗只排泄物问题，亦留意到西半山等街道的狗尿问题，因此早前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曾邀请议员提供狗尿黑点以集中清洗。她希望假如议员同意来年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继续集中处理环境卫生事宜，则可在计划下，针对是次会议中提及的鸽粪、狗粪等卫生黑点进行多一轮清洗，因若无针对性地处理，则难以进行清洗及执法；若计划可集中清洗议员及部门提供的黑点，相信效果会更显著及理想。此外，她表示处方日后如再制作宠物清洁袋，会就当中的物资种类征询议员的意见。她表示数年

前曾与小型机构举办宠物嘉年华以宣传狗主的责任，另外亦曾举办以外佣为对象的活动，以不同语言提醒相关条例与罚则。她建议在疫情过去后，可考虑在新落成的宠物设施举办类似活动。最后，她建议可利用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资源，协助食环署制作符合中西区实际情况的横额，以便增加灵活性。

69. 郑丽琼议员建议何专员提及的活动可在中西区动物友善工作小组商讨及研究。

第 9 项：处理露天食肆座位申请的安排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5/2020 号)

(下午 5 时 04 分至 5 时 35 分)

70.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7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小区联络)刘宇恒先生简介文件，表示现时如欲把食肆外面的露天座位供人作户外进餐用途，须事先向食环署署长取得许可，而食环署一般都会透过民政事务处就有关申请进行咨询。就使用公众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请而言，区议会辖下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曾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会议上通过其后此类型的申请，区议会将一律表示反对，因此无需再将个别申请每次咨询区议会。其后几届的区议会亦同意有关做法，而民政事务处一直按此指示处理有关申请，即区议会一定会反对使用公众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处方并会就有关申请咨询分区委员会、食肆所在大厦及左右两邻的大厦。就使用私人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请而言，政府尊重私人财产的权利，但明白一些私人地方的发展都有机会影响到居民。因此处方会根据个别申请对地区及居民的影响，咨询有关的分区委员会及/或相关的区议员、食肆所在大厦及左右两邻的大厦。他请委员考虑是否同意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年度沿用文件所述的做法处理露天食肆座位的申请。

72.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吴兆康议员表示按去年经验，使用私人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请人提供的图片十分模糊，亦未有清晰显示有关范围。他曾要求提供较清晰的图片及详细数据，惟申请人未有提供，最终他需实地视察了解情况，认为会影响附近民居，故表示强烈反对，但部门在未有交代审核准则的情况下，批准有关申请。他认为现行做法无法让食肆负责人向区议会问责，建议食环署与申请人应就申请咨询区议会。
- (b) 郑丽琼议员表示过往环工会曾通过会反对所有有关申请，而她留意到相关传阅文件时，要求于是次会议就此事讨论。她表示士丹顿街一带有不少食肆使用私人地方作露天食肆座位，对居民构成影响及噪音问题。她认为如要市民因此经常致电中区警署求助，未能解决问题。她希望借着是次讨论，让计划于区内申请露天食肆座位的人士三思，表示区内街道狭窄，不

适宜放置露天食肆座位，并指出过往曾有申请人未有合作就申请提供详细资料。另外，她指出区内有不少非法露天食肆座位，如皇后大道中中环中心旁。她希望部门如不批准有关申请，亦会检查有关食肆的座位数量，亦希望申请人清晰列出所有数据。

- (c) 甘乃威议员表示中西区人口密集，露天食肆座位会对附近居民造成相当大滋扰。他认为新一届区议会亦应沿用过往区议会的取态，反对所有使用公众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请。至于私人地方方面，他认为无需咨询他不认同设立的分區委员会，但认为必须提交申请数据咨询区议会，并于环工会上进行讨论。
- (d) 叶锦龙议员表示区议会过往清晰反对有关申请，希望了解食环署自 2008 年至今曾批准使用公众地方或私人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露天食肆座位申请的数字。另外，他认为即使区议会立场清晰反对有关申请，亦要求申请人必须将申请递交至区议会，让议员了解详细资料。
- (e) 梁晃维议员认为区议会应继续沿用过往立场，不应让食肆占用原本可让公众使用的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另外，他表示露天食肆座位除了为附近居民带来噪音及灯光滋扰外，亦会影响环境卫生及治安，建议民政处扩大咨询范围至申请地点的 50 米半径范围，确保附近居民知悉及可提出意见。
- (f) 任嘉儿议员相信议会会继续反对使用公众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表示本港可供市民使用的公众地方不多，假如批准有关申请，会影响居民。至于使用私人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请，她认为必须提高透明度，并咨询区议会。

7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处方非常乐意配合议员要求作出协调，请申请人提供清晰图片及详细数据。她补充指过往分区委员会审核申请后，会将报告呈交区议会。以往区议会曾就每宗使用公众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请作传阅，惟后期因应区议会通过反对所有申请，无需食环署再就申请咨询议会。按她理解，自此以后有关申请的数字不高，亦未曾批准有关申请。至于私人地方的申请，以往区议会可能出于尊重私有产权，未有特别要求申请人咨询区议会。处方对议会要求往后此类申请须咨询区议会没有意见，亦支持以透明公开方式处理申请，惟希望指出食环署审批申请可能有其时限，加上申请数字不多，建议可考虑于会议讨论或传阅形式处理。她表示按照一般咨询程序，处方会咨询申请地点及左右两邻的大厦，而近年处方因应个别对附近居民有较大影响的事宜，已特别安排将咨询范围扩大至整条街道，欢迎议员就此提出意见。

74. 食环署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表示署方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收到 1 宗使用公众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请，而 2018 年

及 2019 年的批核数字为零。至于使用私人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请方面，署方于 2018 年收到 4 宗申请，并于同年批出 1 宗申请；于 2019 年收到 6 宗申请，并于同年批出 1 宗申请。一般而言，署方审核申请时，除了会就上述申请透过民政事务处进行咨询外，亦会收集相关部门如消防处、屋宇署、地政总署、规划署、路政署及环境保护署的意见。

7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处方乐意协助议员要求申请人提供更清晰的资料，亦尊重议员希望部门就申请咨询议会的意见，但指出分区委员会内有不少地区人士及专业人士可提供意见，处方希望保留此咨询制度。

76.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a) 许智峯议员希望区议会就使用公众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请保持原有的反对立场，至于私人地方的申请，则希望部门将每个个案呈上区议会。他留意到有关申请数字不高，认为将每宗个案咨询区议会在行政上实属可行。他认为往后所有使用私人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请均应咨询区议会。

(b) 叶锦龙议员认为有关申请数字不高，建议区议会往后应就申请进行讨论，并希望署方提高透明度。他认为分区委员会为政府架构，而区议会亦是重要的咨询架构。他表示议会尊重私人产权，但不代表议会不反对使用私人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他认为部门应向公众交代审核申请的准则，并表示自己一直反对政府取消市政局制度，及反对将市政机能交予行政机构。他认为政府应恢复市政局制度，并实施五大要求。

7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补充指过往的申请一般以传阅方式处理，建议议员在决定有关申请应以传阅或讨论方式咨询区议会时，应考虑食环署审核有关牌照有否服务承诺或时限。

78. 食环署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表示将于会后补充署方审批有关牌照的服务承诺及时限。

79. 副主席请食环署补充相关资料。

80. 副主席表示收到由吴兆康议员动议，许智峯议员和议的书面临时动议如下，并表示该临时动议获席上三分一议员同意。有关书面临时动议如下：

「为加强食环署审批及咨询私人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请的透明严谨及详尽性，本会要求食环署审批申请时，必先和申请代表到本委员会接受咨询。」

81. 杨浩然议员建议动议人修改用字，将「和申请代表到本委员会接受咨询」改为「和申请代表咨询本委员会」。
82. 吴兆康议员同意按杨浩然议员的建议作修改。
83. 何致宏议员建议动议人修改用字，将「谋利」改为「牟利」。
84. 彭家浩议员指出「牟利」带贬义，认为沿用原临时动议内的「谋利」一词没问题。
85. 副主席建议采纳彭家浩议员意见，不修改「谋利」一词。
86. 于限时2分钟内，席上无议员提出修订。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吴兆康议员提出及许智峯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为加强食环署审批及咨询私人地方作私人谋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请的透明严谨及详尽性，本会要求食环署审批申请时，必先和申请代表咨询本委员会。」

(13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第 10(i)项：常设事项一 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2/2020 号)

(下午 5 时 35 分至 6 时 37 分)

87.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88.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简介文件，指区内废屑箱及回收箱旁弃置垃圾的黑点维持在 29 个，署方并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区内向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共提出 1346 宗检控。至于安装网络摄录机的进度方面，署方于 2019 年 8 月起及 2019 年 12 月分别在区内七个及三个非法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并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透过网络摄录机协助共提出 33 宗检控。另外，署方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因承办商失责事项或违反合约规定，共发出 34 张失责通知书。最后，署方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共接获 74 宗有关区内废屑箱及回收箱旁有垃圾的投诉。

89.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额外邀请了中西区民政处代表简介区议会早前拨款清洗街道及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下的环境清洁工作。

9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简介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下的环境清洁工作，主要分为四大类：恒常清洁服务、针对区内卫生黑点的清洁服务、清洗「三无大厦」的公用地方及针对现时新型冠状病毒的街道及「三无大厦」清洁工作。恒常清洁服务方面，处方继续调配资源予食环署，以加强清洗区内环境卫生及犬只便溺问题较严重的公共地方。2019/20 年度共提供三轮清洁服务，每轮为期 3 个月，各涵盖 30 个服务地点。第三轮恒常清洁服务已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展开，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结束。处方曾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信邀请议员就清洁地点提出意见，并根据议员的意见，与食环署商讨及更新清洁服务地点，相关数据亦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透过电邮供议员备悉。至于针对区内卫生黑点的清洁服务方面，处方会继续聘请承办商，加强清洗区内环境卫生及鼠患问题比较严重的私人街道和后巷及「三无大厦」公用地方、加强清理区内包头垃圾黑点及透过清洁服务改善区内的鸽粪问题。处方于 2019/20 年度共提供三轮针对区内卫生黑点的清洁服务，每轮为期 3 个月，而第三轮清洁服务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开始，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结束。处方曾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信邀请议员就服务地点提出意见，并于 2020 年 2 月 5 日透过电邮将整合后的数据供议员备悉。此外，因应上届议会的建议，处方已安排承办商在可行的情况下使用高速自转式高压清洗盘（俗称「洗街神器」）清洗街道。此外，处方以往在大型节日前后都会加强区内清洁，除额外安排清洗区内一些主要街道外，在参考往年的做法及咨询食环署后，处方已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安排清洗区内 72 栋「三无大厦」的公用地方。最后，因应现时新型冠状病毒的情况，处方会根据卫生防护中心于网上公布确诊人士及较早前由湖北返港后接受强制家居检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厦清单，加强清洗附近的公共街道及私家后巷；处方亦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安排额外清洗区内 80 栋「三无大厦」的公用地方，并曾就清洗地点邀请议员提供意见。

91.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留意到署方巡查的部分废屑箱及回收箱旁弃置垃圾黑点如伊利近街、摩罗庙街、坚道、屈地街等，仍时有发现垃圾堆积的问题，询问署方会否加强巡查，并希望了解署方现时巡查的频率是否每天一次。他要求署方将曾发现超过十次违规情况地点的巡查频率增至每天两次，并表示署方文件显示，水坑口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荷李活道公园对出巴士站、列堤顿道与巴丙顿道交界及文咸东街上环市政大厦外的违规次数不多，惟认为这与他日常所见不符，特别是列堤顿道与巴丙顿道交界的三色回收箱每晚都有爆满和垃圾堆积的情况，希望了解署方巡查的时间。另外，他表示最近曾去信民政处反映东来里及新街市街一带的环境卫生情况欠佳，希望了解处方于上述地点安排恒常清洁服务的频率。他亦留意到处方安排于水坑口街提供清理包头垃圾服务，而上址同样列于食环署的黑点清单内，但他反映该处垃圾堆积

问题仍十分严重。

- (b) 黄健菁议员认为食环署安装网络摄录机后的检控数字不多，反映她留意到自署方于厚和街后巷安装网络摄录机后，人们转而将垃圾弃置在附近未有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方，表示安装网络摄录机本身有其争议性，并对其效用有保留。另外，她留意到署方向街道洁净承办商发出不少失责通知书，希望了解署方会否作出惩罚，或选用其他承办商的服务。最后，她希望了解民政处如何得出清单所载的「三无大厦」供议员选择，并表示当中的爹核士街 24-26 号永胜大厦已于去年拆除。
- (c) 吴兆康议员认为食环署于伊利近街的巡查结果未能反映实际情况，希望了解署方巡查时间，并表示巡查次数不足，希望加强巡查和检控。他表示伊利近街一带有不少酒吧，一般会于凌晨将垃圾弃置在街上，如署方于日间进行巡逻，则效用不大。他关注食环署早前以透明胶袋取代街上的垃圾箱，影响环境卫生，亦对使用垃圾箱和收集垃圾造成不便，希望了解署方将垃圾箱收起的原则及数字，以及是否已将所有垃圾箱放回原处。他表示署方此举未曾咨询议会、居民及受影响人士，他反对有关做法。他留意到最近署方已放回部分垃圾箱，但希望反映在此疫情期间，不应让市民将用过的纸巾等放进透明胶袋。
- (d) 彭家浩议员表示卑路乍街坚城中心外为垃圾堆积黑点，每次经过均看到该处的垃圾箱和回收箱满溢，希望了解署方巡查频率及时间，建议署方考虑于该处增设塑料回收箱或增加清理次数。另外，他表示该处回收箱的铁盖损坏，希望署方维修。他表示山市街不时有建筑废料堆积，特别是扶手电梯对外位置，希望署方留意。至于署方向街道洁净承办商失责通知书方面，他询问承办商员工制服不符合约规定的情况，希望了解员工是否面对难处。另外，他询问民政处为坚尼地城吉席街与卑路乍街之间的两段后巷提供恒常清洁服务的确实地点。
- (e) 任嘉儿议员希望食环署检讨于废屑箱及回收箱旁弃置垃圾黑点的巡查工作，并反映列堤顿道不时有垃圾堆积在垃圾箱旁，吸引野猪出没觅食及引致鼠患，造成恶性循环。另外，她表示部分市民未必能正确分辨可回收塑料类型，误将不可回收的塑料放进回收箱，希望部门在回收箱附近张贴相关指引。她表示区议会早前曾拨款清洗街道，而她于 3 月 4 日早上 8 时许发现承办商未有按照原定时间到达，经一个多小时的联络及了解后，才得悉水泵车故障。她于 10 时多得悉承办商会开始洗街，惟于般咸道石墙树位置看见洗街车辆开走。她其后视察原定洗街位置，发现部分地点地面干燥，认为承办商未有认真进行清洗。她将有关情况向食环署反映，获告知会于下周提供调查报告。她希望了解区议会会有多少拨

款用于清洗街道，及了解民政处的监察工作。

- (f) 梁晃维议员表示食环署代表曾于区议会简介会上承诺会向议员及市民提供网络摄录机的拍摄画面截图，以显示摄录机不会清楚拍到路人的样貌，惟至今仍未收到相关资料。另外，他曾去信食环署跟进及查询网络摄录机的规格数据，惟未获回复，希望署方在使用相关设备执法的同时，确保有适当措施以释除公众的疑虑。
- (g) 叶锦龙议员表示食环署早前收起区内的垃圾箱，改用透明垃圾胶袋及简单指示牌，严重影响环境卫生，而至今仍有部分地点未放回垃圾箱，认为这情况不能接受，应尽快将所有垃圾箱放回原位。另外，他表示区内垃圾箱旁堆积垃圾的情况严重，有居民反映曾由于垃圾箱经常爆满，惟有将垃圾放在垃圾箱旁，却被署方检控，但大厦法团不遵守规矩，将一袋袋包头垃圾放在路旁待承办商收集，却不被检控，认为此举会造成署方以双重标准执法的观感，并认为署方有责任加强清理垃圾箱，以确保垃圾箱不会爆满。
- (h) 郑丽琼议员表示按她理解，家居垃圾一般而言不应弃置在废屑箱，但区内不少唐楼没有聘请公司收集家居垃圾，希望了解民政处的清理包头垃圾服务是否会提供协助。她留意到食环署街道清洗承办商员工制服跟以往不一样，经向员工了解后得悉署方更改承办商，惟她没有正式接获食环署通知。她表示区议会曾拨款 50 万清洗街道，亦曾收到民政处提供相关清洗街道时间表，希望了解更多有关工作。她表示现时食环署、民政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及区议会均同时拨款进行环境清洁工作，希望了解相关工作有否重复，希望有关部门提供数据供议员参考拨款使用情况。她认为部门需要考虑应否长期为三无大厦提供清理垃圾服务，及应否加强鼓励成立法团、户委会或聘请管理公司。她希望了解垃圾征费实施后收集包头垃圾的安排。最后，她询问食环署有否提供口罩予前线工人使用。
- (i) 杨浩然议员表示他当初反对区议会拨款清洗街道，认为效用不大。他表示如没有收到有关洗街时间的通知，无法进行监察，而民政处早前提供洗街时间表，惟当他按时间表到山市街视察时，却没有看到承办商洗街，认为部门未有监察。他认为洗街应是政府恒常工作，不应使用区议会拨款。他认为政府收起垃圾箱是政治决定，但此举影响环境卫生，认为政治不厅凌驾民生。
- (j) 主席表示位于坚道 99 号的回收箱旁不时停放两架手推车，有不少市民误将该两架手推车当成可弃置垃圾的地点，希望了解手推车是否属于食环署或其承办商的工具。她表示早前曾有确诊新型冠状病毒人士于 2 月 24 日到访文武庙，询问食环署有否因应此特殊情况，于当晚灵活调配恒常清洗其他

地点的人手，以尽快清洁文武庙。她留意到署方曾于 2 月 26 日早上到场进行恒常清洗，希望了解署方有否特别进行额外清洗，亦询问因应特殊情况额外安排的洗街规格与恒常洗街有何分别。

- (k) 副主席表示议员的意见主要有六类：(1)垃圾箱、(2)承办商、(3)包头垃圾、(4)三无大厦、(5)洗街及(6)因应新型冠状病毒的特别处理方法。

9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指处方实行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原意是希望在政府部门的恒常工作以外，额外加强议员或区内居民关注事宜的工作，亦可藉此计划试行一些由议员或居民提出的创新改善方案。她举例指，因应议员对部分卫生黑点的关注，处方将计划下部分资源用以额外加强清洗次数，并与食环署协调清洗地点及时间表，确保相关工作不会重迭。她欢迎议员提出需加强清洗的卫生黑点，处方会作出检视及灵活调配资源。至于监察工作方面，她表示处方除了会要求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下的承办商提交书面报告外，亦会派员进行突击抽查。就议员反映承办商未能按时到场洗街，她希望议员理解承办商每次行动均会清洗多个地点，难以准确地于指定时间到达每个地点，故只能向议员提供概括的清洗时段，希望议员理解。她表示由于区议会拨款进行的洗街地点较少，故提供时间表较可行；至于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或食环署辖下的清洗街道工作由于恒常频繁进行，故较难提供详细时间表。她欢迎议员就个别希望监察的地点与处方联络，处方可尽量特别安排将有关地点的清洗时间通知议员，以协助议员进行监察。
93.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署方每天均会巡查文件所列的废屑箱及回收箱旁弃置垃圾黑点，就议员反映部分地点的卫生情况有待改善，署方会多加留意有关地点。至于向街道洁净承办商发出的失责通知书方面，承办商一些较严重的失责事项会影响将来承办有关服务的机会，而不符制服规定或缺勤相关等失责事项并不属严重失责。此外，署方已大致将区内所有垃圾箱放回原处，而署方亦正就新式垃圾箱进行试验计划，以改善垃圾箱设计。同时，署方会逐步将垃圾箱数量减少，以配合政府相关的长远政策。至于任嘉儿议员反映的洗街情况，他表示经了解后，有关工作并不属食环署的恒常洗街安排，而是民政处的安排，故署方未能就有关情况提供资料。他表示署方会根据相关私隐条例安装及操作网络摄录机。另外，他指会后了解主席反映的坚道 99 号停泊手推车问题。至于有关清洗新型冠状病毒确诊者曾到访的文武庙一带事宜，署方已调配资源，安排于翌日(星期三)以 1:99 漂白水清洗地面。
94. 主席表示星期三为恒常洗街的时间，希望部门解释。
95.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署方以 1:99 漂白水清洗文武庙一带地方，而恒常清洗则不会以上述规格进行清洗。
9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食环署及民政处辖下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环境卫生工作众多，难以就每项工作提供详细时间表，亦可能

会因应突发情况，调整相关工作的时间，建议议员就个别希望监察的地点与处方联络，处方可尽量特别安排将有关地点的清洗时间通知议员，以协助议员进行监察。至于任嘉儿议员反映区议会早前拨款的部分清洗街道工作似乎欠理想，她表示处方会与承办商跟进，如承办商表现欠理想，处方会作出相应处理如要求澄清、警告等。她响应梁晃维议员对网络摄录机私隐情况的关注，表示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早前曾就此向议员讲解，她会请总监提供书面数据，并建议张贴更清晰的告示。至于议员反映垃圾吸引野猪的事宜，她表示渔农自然护理署早前曾研究防止野猪推倒的垃圾箱设计，并曾邀请议员参观有关设计，如有需要，乐意邀请议员再次参观。

97. 副主席询问食环署能否提供网络摄录机画面截图。

9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食环署知悉有关要求，并指部门会积极研究改善告示，或可加上网址以供市民参阅。

99.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如公开画面截图，会将网络摄录机拍摄范围公开，影响执法行动，故对此有保留。

100.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希望食环署于文件附表一的巡查次数下，再清晰列明分别于上午/下午/晚间巡查废屑箱及回收箱旁弃置垃圾黑点的次数。另外，他希望署方每天将曾发现超过十次违规情况地点的清理次数增至每天最少两次，其余地点则每天最少一次。他希望食环署及民政处分别提供恒常洗街及区议会拨款的洗街时间表(如列出上午/下午/晚间)，供议员监察。
- (b) 任嘉儿议员询问民政处有否监察区议会拨款进行的洗街工作，并表示有其他议员亦未曾看见承办商进行洗街。她不认同向议员提供个别地点的清洗时间，因可能会令承办商特别关注有关地点，亦认为议员不可能长时间监察洗街工作。她表示列堤顿道已使用新式垃圾箱，但该处仍有野猪出没翻找新式垃圾箱附近的垃圾，希望部门检讨相关政策及加强巡查。
- (c) 吴兆康议员建议以网络摄录机拍摄食环署职员并提供相关截图，以避免公开其他市民的样貌。另外，他担心如事先通知处方会作监察，会失去监察的效果，希望部门提供相关洗街时间表。他询问食环署是否已将所有早前收起的垃圾箱放回原位，如否，则仍有多少未曾放回，并希望了解收起垃圾箱是否警方的要求。他认为早前用以取代垃圾箱的透明胶袋容易传播细菌，要求部门解释。
- (d) 郑丽琼议员认为由议员约承办商洗街未能发挥监察作用，并指早前确诊的 69 岁妇人曾到访中西区内多处地点，希望部门于即晚安排洗街，以让市民感到安心。她希望区议会拨款

用得其所。另外，她询问部门何时会放回位于坚道及罗便臣道的玻璃回收箱，供居民使用，并指有关做法不会构成危险。

10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处方早前已向议员提供由区议会拨款进行清洗街道工作的时间表，亦同意任嘉儿议员指议员不可能长时间监察洗街工作，表示处方同样不可能一直在现场监察承办商。她表示处方除了要求承办商提交报告外，亦会安排突击抽查。处方会后会与承办商跟进任嘉儿议员反映的个别情况，要求承办商解释。她补充指，处方早前就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下的洗街工作访问区内居民，当中七八成居民表示环境卫生得以改善。另外，她表示洗街车每次出动不会只到一个地点清洗，而是有一定的清洗范围，故清洗时间表实在难以准确至以每分钟计，故早前提供予议员的时间表为洗街的概括时间。她理解议员难以于整段时间等候承办商，故刚才请议员提供个别希望监察地点的建议实为希望方便议员进行监察，以便额外安排同事于洗街当日提早通知议员。她表示议员反映的情况是突发状况，当天承办商的水泵车因损坏而需折返维修，惟处方会与承办商跟进议员反映清洗后地面仍是干燥的情况。她强调，处方最多可提供列出准确至上午/下午的时间表，因难以准确至每分钟计，另外亦会进行突击抽查以作监察。
102.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响应任嘉儿议员反映列堤顿道近巴丙顿道一带的情况，表示署方会加倍留意有关地点的垃圾堆积情况。至于议员反映放回垃圾箱的事宜，他表示如议员希望于个别地点放置垃圾箱，欢迎会后向署方提出，以便作出改善。署方早前以透明胶袋暂时取代垃圾箱的做法，是基于安全理由，并非应其他部门要求。
103.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响应，指警方没有要求食环署收起街上的垃圾箱。
104. 吴兆康议员希望了解放回玻璃回收箱的情况。
10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处方曾就此向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了解，获回复指正恢复中西区内七成玻璃回收服务，处方后会继续向环保署了解情况。
106. 郑丽琼议员希望了解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为何没有出席是次会议。
107.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正在休假。
108. 委员会一致通过继续保留「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为本届环工会的常设事项。

第 10(ii)项：常设事项－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3/2020 号)

(下午 6 时 37 分至 7 时 01 分)

109.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110.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倪子才先生简介文件，表示署方已完成有关地点的第一期及第二期近石墙一带的沙井维修工程，现正筹备第三期工程，暂预计最快于 3 月发出工作纸让承办商展开工程。整项工程共有四期，而当中第四期即最后一期工程涉及山市街 3-43 号部分地渠的更换，署方现正与顾问研究如何落实最后一期工程。

111.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杨浩然议员留意到地政总署计划于邻近位置兴建行人路上盖，希望了解会否影响屋宇署的工程及署方日后的维修。
- (b) 主席表示山市街 17-35 号的渠管分别由政府及私人拥有，希望了解居民需否就工程支付费用，并认为居民无需支付有关费用。
- (c) 彭家浩议员希望了解第四期工程会否包括宝树楼及紫兰楼后的一段路段，又或有关路段是否需要进行工程。另外，他曾到山市街视察，同意山坡上的渗水和臭味问题得以改善，但仍有渗漏情况出现，询问署方该处的渠管为污水渠或其他类型的渠管。他希望了解署方有否追讨相关维修费用或何时会追讨。最后，他希望了解署方进行地下渠道探测的目的。

112. 屋宇署倪子才先生响应，指相信地政总署的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应不会影响屋宇署现时进行的维修工程，因为署方的工程主要位于石山街石墙上方附近的后巷进行，至于加建行人路上盖会否对业主或其他部门于日后维修石墙或附近的明渠有否影响，署方会与相关部门研究。至于主席对工程费用的关注，表示相关工程涉及一条污水喉管及一条雨水喉管，经宝树楼及紫兰楼至永泰大厦，以接驳途经私人大厦的污水及雨水。因应该处污水管的维修属私人责任，署方于 2016 年年底发出维修命令，惟因涉及住户太多，业主间无法达成共识以安排工程，期间亦有人就命令提出上诉，署方至去年引用《建筑物条例》代业主进行工程，而相关工程费用会在工程完成后向业主收取。第一至三期工程主要目的为维修沙井及渠管，而第三期工程会于山市街 17-43 号的后巷进行，第四期工程则主要更换无法维修的喉管，署方现正与顾问研究解决技术问题。署方为渗漏最严重的地点进行工程后，该处的臭味及渗水问题已有所改善，署方会继续留意有关情况。他响应议员对地下渠道探测的查询，指此方法为将镜头放进渠管内进行探测，以判断渠道的损毁程度，藉此评估出以何种最经济及对附近民居影响较少的维修方案。据地下渠道探测结果，署方评估约三分之一渠管的状况欠佳，或需要更换，

而此部分的工程会于第四期进行。

11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有关地点维修前的臭味问题十分严重，民政处当时以围栏将渠管围住，以减低对居民的影响，并连同区议会要求屋宇署跟进。处方最近派员到场视察，未有发现臭味问题，惟因应夏天即将来临，处方会积极与屋宇署协调，希望尽量改善该处的环境卫生。至于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方面，她已要求部门于开展工程时，需与屋宇署协调，确保不会造成影响。
114. 委员会通过继续保留「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为本届环工会的常设事项。
115. 黄健菁议员表示区议会大会曾讨论坚尼地城海边旧焚化炉及旧屠房一带用地的用途及除污工程事宜，及将加多近街临时花园用作永久用途，由于部门回复有欠清晰，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相关工程可能需时七年，对民居有所影响，故建议将此事加入环工会常设事项。
11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除污工程事宜符合环工会的职权范围，惟她留意到以往区议会一般将加多近街临时花园改作永久用途的事宜安排于大会讨论，未必完全适合于环工会讨论。
117. 郑丽琼议员表示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地下亦有除污设施，建议可考虑将常设事项订为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加多近街临时花园的除污工程事宜。
118. 黄健菁议员希望加多近街临时花园无需除污，但由于政府部门未确实回复，并表示部门回复指加多近街临时花园未改为永久用途是因为一些程序尚待完成，惟该处土地用途已改划为公园用地。
119. 甘乃威议员同意黄何咏诗女士的意见，建议加多近街临时花园的规划事宜应安排于中西区城市规划工作小组讨论，而除污工程相关事宜则于环工会作常设事项讨论，如有需要，上述事项也可在大会讨论。
120. 委员会通过将「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加入本届环工会的常设事项。
12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陈妙玲女士补充指加多近街临时花园的命名需视乎拨地性质，由于当时署方获批拨的土地为临时性质，故命名为临时花园。
122. 副主席询问是否有议员希望将强烈要求政府加强检控违规的重建地盘认可人士及承建商事宜加入常设事项。

123. 甘乃威议员建议将常设事项命为「监察中西区重建地盘事宜」，要求部门定期提交报表，并邀请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124. 委员会通过将「监察中西区重建地盘事宜」加入本届环工会的常设事项。

第 11 项：其他事项

(下午 7 时 01 分至下午 7 时 57 分)

125. 主席表示区议会主席郑丽琼议员希望于此事项讨论她早前收到的三封信件，以下环节由郑丽琼议员主持。

126. 郑丽琼议员表示接获三封信件，邀请区议会提名代表出任委员或成员，信件早前已经秘书处交予议员参阅。她表示医院管理局区域咨询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两年，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询问有没有提名。

127. 叶锦龙议员提名任嘉儿议员，主席和议。

128. 任嘉儿议员表示自己是注册护士，相信较熟悉医疗相关事宜，愿意接受提名。

129. 郑丽琼议员表示由于没有其他提名及没有议员反对，故宣布中西区区议会提名任嘉儿议员出任医院管理局区域咨询委员会委员。

130. 郑丽琼议员询问有没有提名出任屋宇署建筑物条例纪律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两年，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31. 何致宏议员提名杨浩然议员。

132. 叶锦龙议员提名主席。

133. 郑丽琼议员表示由于有多于一个提名，可能需要投票决定。

134. 杨浩然议员表示退出，指他是第一个表示有兴趣担任此职位，但由于主席也表示有兴趣，他不介意退出，让主席担任此职位。

135. 主席愿意接受提名。

136. 郑丽琼议员表示由于杨浩然议员退出，故只有一个提名，委员会通过由主席担任此职位。

137. 郑丽琼议员表示下一项需处理的是香港电台节目顾问团的提名，任期为两年，由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由于她本人有兴趣担任此职位，故此部分交由主席主持。

138. 主席询问有没有提名出任香港电台节目顾问团。
139. 杨浩然议员提名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及彭家浩议员和议。
140. 任嘉儿议员提名叶锦龙议员，梁晃维议员和议。
141. 甘乃威议员提名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和议。
142. 主席表示第一轮投票很大机会没有候选人能取得过半数票数，假如出现上述情况，建议取得最高票数的两位候选人进入第二轮投票，另外，主席经询问委员意见后建议进行不记名投票。
143. 经点票后，何致宏议员获得 5 票，叶锦龙议员获得 4 票，郑丽琼议员获得 4 票，郑丽琼议员建议无需进入第二轮投票，直接由最高票数的候选人担任该职位，此项建议获另一候选人叶锦龙议员同意，主席宣布何致宏议员胜出。
144. 郑丽琼议员报告消毒搓手液已安排送到各地点，并请秘书报告分派方式。
145. 秘书表示首批 66,000 消毒搓手液使用区议会拨款接近三十万元，当中一半 33,000 支消毒搓手液平均分予各位区议员，其余一半则分派予区内主要社福机构及持牌私营安老院舍。区内主要社福机构分为大型机构及小型机构两类一大型机构(即辖下有数间中心)会获发 4,000 支，小型机构(即辖下设有较少间中心)会获发 600 支，并视乎个别机构的需要或实际情况作调整。
146. 郑丽琼议员表示区议会亦拨款采购漂白水、洗洁精、百洁布、手套及毛巾。
147. 秘书补充指上述物品会包装成清洁用品套装，共采购约 31,000 套，另外秘书处亦正采购第二批 67,000 支消毒洗手液，希望议会就清洁用品套装及第二批消毒洗手液的分配形式提供意见。
148. 郑丽琼议员表示区议会将首批消毒搓手液的一半数量分发予区议员，此比例较以往区议员获分配物资所占的比例为多，她建议将 15,000 套清洁用品套装分发予各区议员，余下的清洁用品套装则分发予区内主要社福机构。
149. 甘乃威议员希望秘书处加快将议员分发清洁用品的列表上载区议会网页，并希望将获发物资的社福机构名单也上载区议会网页，以让议会监察及公众知悉。至于清洁用品套装方面，他希望秘书处可提供相片予议员宣传，并指议员办事处不够空间存放所有清洁用品套装，派发亦可能需时，故希望秘书处安排让议员选择将清洁用品套装分两至三轮送到区议员办事处。另外，他询问能否提供津贴予议员派发防疫用品，例如让议员申请运输费以运送防疫用品。
15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对甘乃威议员将获发物资社福机构名单上载区议会网页的建议表示同意，并表示由于区议会拨款亦属公帑，提醒议员分发防疫物资时须保持透明度及公平，亦应避免人群聚集。另外，至于甘乃威议员提及分批运送清洁用品的意见，她理解议员办事处未必有足够空间一次过接收所有物资，但由于可动用的区议会拨款已尽量用于抗疫相关的用途，故剩余拨款未必足够用以运输防疫用品。她会后探讨不同方案，

及研究剩余拨款是否足够安排额外运输，尽量方便议员。

151. 郑丽琼议员表示如情况许可，建议可考虑将清洁用品分两次送到区议员办事处，并请秘书报告采购第二批消毒搓手液的进度。

152. 秘书表示第二批消毒搓手液共有 67,000 支，每支 30 毫升。

153. 郑丽琼议员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按照同样方法分配消毒搓手液，即将一半数量平均分配予各议员，委员会通过上述分配方法。郑丽琼议员询问假如议员办事处成功采购口罩并分发给市民，能否申领营运开支偿还款额，例如是否于口罩包装盒上贴上印有议员名称的贴纸，就能申请相关费用。

15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按照合约要求，承办商须安排一次运输到各议员办事处，处方会研究区议会拨款是否足够支付因应议员要求，而产生的额外运输费用；如拨款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处方会积极考虑其他可行方案。她补充指营运开支偿还款额当中的运输费一般是指运输宣传品的费用，至于运输口罩或其他防疫用品费用方面，需征询总部的意见。另外，她提醒各位议员在派发上述防疫物资时，应清楚指出这些物资是由区议会拨款购买。

155. 郑丽琼议员请秘书报告采购口罩的进展。

156. 秘书表示秘书处于第一轮邀请中获供货商报价的埃及制口罩仍未有任何进展，第二轮邀请并无供货商报价，而第三轮邀请刚刚完成，共收到三间供货商报价如下：第一款口罩价钱为 4 元一个，独立包装，原产地为罗马尼亚，规格为 EN14683 Type II，送货期为采纳报价后十个工作日内，最多可提供 8 万个口罩即 1,600 盒；第二款口罩价钱为 4.8 元一个，不是独立包装，原产地为印度尼西亚，最多可提供 10 万个口罩，规格为 BFE 95%，最快送货日期为 7 历日；第三款口罩价钱为 12 元一个，不是独立包装，原产地为印度尼西亚，规格为 ASTM Level 3，最多可提供 10 万个口罩，按照现时区议会拨款不足以全数购买。秘书表示由于是次报价邀请刚于会议当天中午截止，故有待与提供报价的供货商联络以确认报价数据。

15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补充指由于有关拨款涉及公帑，故须邀请多间供货商报价，而供货商可就多于一款规格的口罩提供报价。秘书处向二百多间供货商发出报价邀请后，亦积极以电话联络每间供货商，了解供应情况及鼓励他们提交报价。另外，她以第一轮报价的埃及制口罩为例，指出供货商提供报价并不一定代表有确实货源，建议议员考虑是否同意秘书处先向能最快送货的供货商采购口罩，并同步联络另外两间供货商，必要时考虑向多于一间供货商采购，务求可尽快将所有口罩送到。

158. 甘乃威议员不同意以区议会拨款购买单价十多元的印度尼西亚制口罩，所以不同意何专员联络所有提供报价供货商的建议。他估计这些口罩于三月底至四月送达时，市面可能已有本地生产的口罩供应，相信届时口罩价钱会下跌。他认为第一款口罩 4 元一个，若然除了是独立包装，亦为欧洲制造的 Type II 口罩，并可于 10 天内送货，是可以接受。由于此款口罩最多只可供应 8 万个，如果按照清洁用品的分配方法，即每位议员只可获分约 53 盒口罩，对地区而言属杯水车薪。他询问秘书处除了招标外，是否没有其他方法采购口罩，例如有没有透

过海外的经贸办采购。

159. 叶锦龙议员认为第一款独立包装的口罩可以接受，第二款口罩则是逼于无奈，十分勉强接受，第三款口罩则不用考虑。他询问第一款口罩会否有样办，以确保口罩不会太薄。
160. 任嘉儿议员认为 4 元一个口罩的价钱完全不能接受，指现时口罩价钱有少许回落，以此价钱可随时在药房买到口罩。她认为公帑当中亦包括市民纳税的金钱，如用公帑购买 4 元一个口罩，相信居民会觉得十分昂贵，故不赞成购买 4 元一个的口罩。
161. 郑丽琼议员表示理解任嘉儿议员的意见，惟区议会自一月底批出拨款后，一直未能成功采购口罩。
162. 杨浩然议员表示他是第一个提出尽快批出拨款采购口罩，对现时仍未落实采购口罩表示失望。他认为现时是非常时期，故第一款 4 元一个的口罩属可接受。由于无法预计疫情发展，若然发生小区大爆发，市民会对口罩供应产生恐慌情绪，故于此非常时期不应计较。另外，他认为秘书处应想办法尽快落实采购，不应以招标或价低者得方式采购，因现时口罩需求十分大，不少政府亦禁止口罩出口，认为应先购买 8 万个口罩，让市民安心。
163. 梁晃维议员认为以 4 元一个的价钱购买 8 万个口罩没有意思，因为在每位议员只可获分配约 50 盒口罩的情况下，对事情帮助不大，与居民期望有颇大落差，故他暂时倾向不支持任何一项报价。
164. 任嘉儿议员表示以 4 元一个口罩的高价购入 8 万个口罩，然后平均分予区议员，每位议员可获分约百多盒口罩，但由于需将一半口罩分予非政府机构，故每位议员只可获分约 53 盒口罩，令区内只有少数居民能获得口罩。她表示假如区议会真的通过购买这些口罩，希望索取口罩的相关证书，并表示虽然现时疫情仍然存在，但已不是最高峰的时间。
165. 郑丽琼议员询问能否不使用招标方式，改为于市面直接采购，然后报销有关支出。
16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如早前于不同会议上多次强调，因区议会拨款属公帑，立法会批出款项时亦要求采购时须进行报价或招标程序。她亦曾多次重申邀请报价是为了确保采购的透明度，亦确保能向纳税人及公众交代；秘书处为更灵活处理采购口罩的事宜，已于报价邀请文件上清楚列明价钱并非唯一考虑，亦强调送货期是十分重要的考虑因素。她强调秘书处采购口罩时，绝非单以价低者得的方式考虑；秘书处亦积极以电话联络每间供货商，另外如得悉有其他供货商有可能提供货源，亦会将有关供货商加入邀请报价的名单，务求将所有有可能提供口罩的供货商包括在内，惟秘书处须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不可只联络一间供货商采购。
167. 甘乃威议员询问在秘书处处理报价的程序上，假如于会议翌日有供货商提供较低价钱的报价，是否不会接受。另外，他认同 4 元一个口罩是较贵，而他个人不会购买超过 150 元一盒的口罩，但他认为独立包装的口罩会较昂贵，而公众

对口罩亦有需求。他理解每位议员只有 50 盒口罩不足应付需求，但假如待能购得较多口罩时方落实采购，届时市面可能已不缺口罩。

168. 杨浩然议员认同这批口罩未能完全符合大家的期望，但认为总比没有好。他表示有居民向他反映已将口罩重用一星期，又或因没有口罩而不敢外出，希望尽量有多少派多少。

169. 郑丽琼议员表示知道秘书处理采购口罩一事上亦十分辛苦，并建议议会就如何处理三款口罩的报价指示秘书处，表示根据讨论，第二款及第三款口罩应不会考虑，故询问议员是否同意以 4 元一个的价钱，购买第一款共 8 万个罗马尼亚产的独立包装口罩，涉及款项共 32 万元。在席议员以 9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采购上述口罩。

170. 郑丽琼议员表示防疫用品将沿用一半分予区议员的方式分配，另一半则分予非政府机构，如议员希望增加某些非政府机构，欢迎向她提出，并表示是次分配并不包括分区委员会。

171. 叶锦龙议员表示他投赞成票的原因是由于市面没有口罩，故逼于无奈接受，他并不赞成 4 元一个的价钱。他表示假如将来有香港制造的口罩，建议考虑采购，相信价格会较便宜。

172. 任嘉儿议员表示她反对的原因是该批口罩属 BFE 99%，是较边缘的规格，作用不大。她认为采购口罩是政府的责任，故不同意以 4 元一个的价钱购入此规格的口罩。

173. 副主席表示按他了解，其他区有非政府机构的口罩库存多到分发不完，不肯定将一半口罩分予非政府机构是否合适的比例。他表示市民如希望捐赠口罩，一般会先想到非政府机构。

17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她曾向区内非政府机构了解，大部份机构的防疫物资均不太足够，而当时她已尽量将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下的物资调配予这些机构，惟口罩供应仍然不足，故按她理解，区内非政府机构暂无物资过剩的情况。

175. 郑丽琼议员表示如议员对分发物资予非政府机构的名单有任何修订，可向她或秘书处反映。

17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黄何咏诗女士认同区议会拨款购买物资协助市民，提醒议员可能需留意会否影响市场供应，建议可将区内非政府机构以选区分类，供议员参考。

177. 副主席认为 何专员的建议可让议员将有需要的市民转介到非政府机构以索取口罩。

178. 郑丽琼议员表示秘书处将跟进采购防疫用品事宜，并将会议交由 主席主持。

179. 梁晃维议员表示几小时前得悉卫生署公布第 105 宗「武汉肺炎」确诊个案曾到

士美非路街市，询问食环署就士美非路街市的消毒及营业安排有否任何紧急措施。

180. 彭家浩议员询问卫生防护中心有否通知食环署上述个案，及询问食环署若有确诊病人于过去十四天曾到访士美非路街市，署方按照恒常机制会有甚么措施处理；若无恒常机制，署方又会如何处理，因曾到过该街市的居民感到十分恐慌。另外，他询问能否找出该确诊人士曾到访的楼层或摊档，以让居民知悉。

181. 食环署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表示由于他一直出席此会议，故未有太多信息，但他曾向同事了解情况，指食环署曾收到卫生防护中心通知有确诊人士曾到访士美非路街市。署方会安排于当天晚上街市关门后，进行消毒工作。至于该确诊人士曾到的楼层，他表示暂时未有相关信息。一般而言，食环署在接获卫生防护中心通知后，会安排到有关地点进行消毒。

18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按她理解，食环署可于当天晚上完成消毒工作，应不会影响翌日街市的营业时间，如有任何变动，可通知议员。另外，为释除公众疑虑，她建议部门可于完成消毒后，在街市张贴通告，以让市民知悉地点已进行消毒。

183. 郑丽琼议员表示早前有确诊人士到访的文武庙曾因此关闭十四天，询问士美非路街市会否有相同做法，并表示关闭士美非路街市的影响十分大。

184. 黄健菁议员相信食环署主要负责清洁街市内的公用地方，询问署方会否要求档主须自行清洁档摊范围及会否提供支持。

185. 彭家浩议员希望卫生署能实时向议员提供最新情况，并相信关闭街市与否并不是由食环署自行决定，而是需要与卫生署商讨。

186. 杨浩然议员补充指该确诊人士除了士美非路街市外，亦曾到毕打街汇丰银行、德辅道中街东亚银行、上环普仁街东华医院中医诊所、庄士顿道海皇粥店等，认为部门应跟进。

187. 主席认为部门应加强清洗石山街、普仁街等，并询问部门最快可于何时安排进行清洗。

18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解释处方现时的处理方法，除了与卫生防护中心保持联络外，亦会留意新闻，如得悉确诊人士曾到过区内地点，会与食环署协调安排清洗公众地方，而私人地点方面，处方会视乎需要提供协助。她表示早前文武庙关闭主要是考虑到该地点狭小而人流众多，至于是否需要关闭士美非路街市，则需与卫生防护中心商讨。

189. 杨浩然议员表示东华医院中医诊所的一名中医亦受感染，认为中医接触不少人，十分危险。

19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东华医院已有相关经验，她会后会与东华医院了解情况，相信院方会谨慎处理。

191. 主席表示她也会与东华医院联络跟进。

第 12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7 时 57 分至 7 时 58 分)

192. 第三次环工会会议日期为零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政府部门文件截交日期为零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委员文件截交日期为零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193. 会议于下午 7 时 58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通过

主席：伍凯欣 议员

秘书：郑卓昕 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五月